《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全内部治理机制,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出相应修订。

具体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 、职工 和债
	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	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	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	(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
	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	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
	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
	本章程。	规定,制 定 本章程。
	第二条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暂	(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暂
	行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	行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
	公司。	公司。
2	公司经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浙	公司经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浙
	外经贸资函[2009]207号《浙江省对外贸易	外经贸资函[2009]207 号《浙江省对外贸易
	经济合作厅关于绍兴日月星珠宝首饰有限	经济合作厅关于绍兴日月星珠宝首饰有限
	公司改制为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	公司改制为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
	批复》批准,由绍兴日月星珠宝首饰有限	批复》批准,由绍兴日月星珠宝首饰有限

	T .	
	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	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
	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	司; 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
	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	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30600400004957。	91330000743481693J。
	绍兴日月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原有的	绍兴日月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原有的
	一切权利义务均由公司承继。	一切权利义务均由公司承继。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
		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的产
		生、变更由董事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
		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
3		事。
3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
		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
		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
		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
		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
		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4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
		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
		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
5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	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财 产对公司
	任,公司以其全部 资 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	的债务承担责任。

	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
	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	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
	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	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
	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 监	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
6	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	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
	以起诉公司董事、 监事、总经理和其他 高	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
	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	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
	以起诉股东、 董事、监事、总经理 和 其他	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
	人员是指公司的副 总 经理、董事会秘书、	是指公司的 经理(公司也称总经理,下同) 、
7	财务负责人。	副经理(公司也称副总经理,下同)、董事
		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公司也称财务总监,
		下同)。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
	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 种类 的每一股	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 类别 的每一股
8	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0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
	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 面额 股,以人民
9	标明面值,每股为人民币一元。	币标明面值,每股为人民币一元。
1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2800 万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0	股,均为普通股。	528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
	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	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 得 以赠与、垫资、
11	补偿或贷 款等形式, 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	担保、 借 款等形式, 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
	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
		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
	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	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
	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	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
	本:	本:
	(一) 公开 发行股份;	(一) 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股份;
12	(二) 非公开 发行股份;	(二) 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 中国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以及中国
	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
		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13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 应当 依法转
13	让。	让。
14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
14	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份 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
	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
15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	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
	内不得转让。	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
	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况,当其所持股份发生变动时(因公司派
	在 每一年度终了前 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	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时除外), 应在两

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当其所持股份 发生变动时(因公司派送红股或公积金转 增股本时除外),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向公司 报告,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 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 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 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 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 限制性规定。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报告,上述人员在**就任** 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 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 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 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 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 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持有 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 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 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 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 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 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 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

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 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 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 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 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17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 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 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 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 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 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 相应的表决权;

18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 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 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 **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 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 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 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 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 承担 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 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 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 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 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 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 \ 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 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前条 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遵守 《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 规定,并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说明 目的、明确文件范围,以及提供证明其持 有公司股份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且承 诺在进行查阅、复制结束前不得出售所持 有的公司股份。公司将对其股东身份进行 核实。符合查阅、复制资格规定的股东,应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后,在公司指定地点现场查阅、复制。

股东查阅、复制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 机构进行,并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 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 还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

		规定,并承担不得泄露秘密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
	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
	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	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
20	销。	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
20		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
		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
		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
		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
		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
		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新增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21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
		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
		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
		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22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 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 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 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 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 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 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 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 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 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 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

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 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 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 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 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 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 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 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 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 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 书面报告。 删除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 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 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 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 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 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 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 的利益。

控股股东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 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 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 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 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 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 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 任。

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权利 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侵 占公司资产,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 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公司如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损害 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的,公司董 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 害并就该侵害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必要时应向有关部门对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的股权申请司法冻结;如控股股东不能以 现金清偿所侵占的资产,公司应积极采取 措施,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有的股权以 偿还被侵占的资产或赔偿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有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义 务。若协助、纵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 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将对责任人给

	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公司将予以罢免,	
	并将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相关刑事责任。	
26	新增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新增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27		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21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
		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新增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
		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
		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
		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
28		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
		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
		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
		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
		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

		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
		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
		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
		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
		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
		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
		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
		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
29		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
		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新增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
		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
30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
		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
31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	权:

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 | 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 作出决议: 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 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 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 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 股计划;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 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 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 定的担保事项:
-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 |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 股计划:
 - (十三) 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 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 股份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

(十六)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 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 股份的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 他事项。 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 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遵守以 下规定:

- (一)董事会有权决定除应由股东会 审议以外的对外担保,对于董事会权限范 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 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 二以上董事同意。
- (二)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 提供的担保;
-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 10%的担保;
- **5、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 提供的担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 5、单笔:

第四十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董事会有权决定除应由股东会审议以外的对外担保,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 (二)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 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 提供的担保:
 - 5、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担保:

-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 供的担保;
- 7、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 **5** 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三)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四)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披露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 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 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1/3 时;

资产10%的担保;

-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 供的担保;
- 7、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担保情形。

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 3 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三)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四)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披露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 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 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即 5 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所在地或股东会会议召开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 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 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所在地或股东会会议召开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 式与**电子通信**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可 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股东会审议事项表 决**。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 股东参加。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 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 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 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35

		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 或股东决定自行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
	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	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向 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和深圳	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
36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	比例不得低于 10%。
30	比例不得低于 10%。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
	监事会 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	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 向深圳证券
	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 向公司所在地中	交易所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	
	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
	会、 监事会 以及单独或者合 并 持有公司 3 %	会、 审计委员会 以及单独或者合 计 持有公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	案。
	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
	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	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
	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	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
37	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	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
	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	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水云水仪也因的脉外。
	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 决议。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 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 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 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 记目: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 码: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 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 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 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 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 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明确载明网络或其 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 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 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并不得迟 | 3:00。 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 其结束

第六十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 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 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 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 记目;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 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 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 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明确载明网络或其 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 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 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 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 其结 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

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 当不少于2个交易日且不多于7个交易日。 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当不少于2个交易日且不多于7个交易日。 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 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 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 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 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 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 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 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 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 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40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
	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	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
41	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	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
41	码、 住所地址、 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	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 要求 董事、 高级管
40	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2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	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议。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
	通决议通过:	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 和监事会 的工作报告;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弥补亏损方案;
43	(三)董事会 和监事会 成员的任免及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
43	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
	(五)公司年度报告;	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	事项。
	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	
	事项。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	第八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
	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	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
44	司将不与董事、 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	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
	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	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
	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公司股东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采用累积投票制。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累积投票实施细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 董事或者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 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 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 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详 细资料。

下列情形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一) 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
- (二)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 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公司选举 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

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 行。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 的,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 案提出。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

- 1、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下列机 构和人员提名:
 - (1) 公司董事会提名;
 - (2) 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 东提名。

第八十七条 董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公司股东会在董事选举中应采用累积投票制。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累积投票实施细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 董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 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 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 候选董事的详细资料。

下列情形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一)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
- (二)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 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公司选举 两名及以上董事。

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 行。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每 位董事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

- 1、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下列机 构和人员提名:
 - (1) 公司董事会提名;
- (2)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 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股 东提名。

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股 东提名。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负责制 作提案提交股东会。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 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 料。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 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 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 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 2、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由下列机构 和人员提名:
 - (1) 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提名;
- (2)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 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股 东提名。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 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 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 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 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 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 作出公开声明。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法 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有关独 立董事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 求作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负责制 作提案提交股东会。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 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 料。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 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 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 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 2、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由下列机构 和人员提名:
 - (1) 公司董事会提名;
- (2) 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 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股 东提名。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 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 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 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 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 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 作出公开声明。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法 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有关独 立董事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 求作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 就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和任 职资格、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等 就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和任 职资格、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等 内容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作出声 明与承诺。

内容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作出声明与承诺。

- 3、监事会由股东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 下列机构和人员提名:
 - (1) 公司监事会提名;
- (2) 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股东提名。

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累积投票制除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深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累积投票制除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

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 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 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 权"。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 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 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 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 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 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 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 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定的其他内容。 (七)被证券交易

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 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 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 权"。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 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 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 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 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 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停 止其履职**。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 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 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 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50

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 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 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 股东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 易:
- (六) 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 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 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 同类的业务:
- 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 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 金归为己有; 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 资金;
-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 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 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 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
- (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 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 | 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 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
 -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 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 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 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 项规定。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应当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宣讲规范运作的规则和要求,自觉抵制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滥用控制权的行为, 对于所发现的资产占用等侵害公司利益的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 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 职权;
- (六) 应当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行为,应立即报告,并依法追究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宣讲规范运作的规则和要求,自觉抵制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滥用控制权的行为, 对于所发现的资产占用等侵害公司利益的 行为,应立即报告,并依法追究责任人员 的法律责任;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 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 况。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 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
- (二)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 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 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 计专业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 计专业人士。 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 在上述情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 董事填补因 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效。在辞职报 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 告送达**公司**时生效:

- (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
- (二)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 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 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 计专业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 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 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董 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
	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	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
	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	事辞 任 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
	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	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
	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其他义务的持续	忠实义务, 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53	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 视事件发	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
	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	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但至	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
	少在任期结束后的两年内仍然有效。	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
		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
		東而定,但至少在任期结束后的两年内仍
		然有效。
	新增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
54		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
04		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
		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
55	偿责任。	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
56	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独立	成,其中职工董事1人,独立董事3人。
	董事3人。	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董事长和

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 举产生。 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 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 权: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 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工作: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补亏损方案: 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 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57 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 |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 式的方案: (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 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 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 外捐赠等事项: 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 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

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 | 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

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统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 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 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 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 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 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 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 并担任召集人。

专业委员会行使职权时,可以请求公司外部专业人员及机构提供帮助,公司应为此提供必要条件,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

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 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 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 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司承担。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订董事会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制订董事会
	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	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
	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58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当规定董事会的召
		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
		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	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
	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	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
	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	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
	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会批准。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交易涉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交易涉
59	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的 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该	产的 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该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
	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
	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
	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	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
	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 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 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 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 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 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 东会审议:
- (五)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 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但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 会审议;
-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 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但交易 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 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 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 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 东会审议:
- (五)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 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 会审议;
-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 |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

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还 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除提供担保外,公司与关联自 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万元的关联交 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绝对值超过 0.5%的关联交易; 但公司与关 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 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 施。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 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款中的交易事项是指: 购买或出售 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风险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 资产: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 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 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 可协议以及其他交易。除关联交易外,上 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 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 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 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还 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除提供担保外,公司与关联自 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万元的关联交 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绝对值超过 0.5%的关联交易; 但公司与关 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 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 施。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 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款中的交易事项是指: 购买或出售 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 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 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 **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 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 出资权利等)以及其他交易。除关联交易 外,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 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 公司进行股票、期货、外汇交易等风丨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 险投资及对外担保,应由专业管理部门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超过董事会权限的风险投资及担保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进行股票、期货、外汇交易等风 险投资及对外担保,应由专业管理部门提 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经董事会 批准后方可实施,超过董事会权限的风险 投资及担保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 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担保必 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 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应由董事会批 准的对外担保,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 审议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 上董事同意。

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 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 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 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 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 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 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 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 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 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书面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 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 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书面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 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或其他 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

61

60

	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	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
	场与其他方式同时 进行 的方式召开。	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
62		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
02		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
		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
		股东合法权益。
	新增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
		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
		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
		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
		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
		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
63		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
		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
		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
		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新增 第一百三十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			
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新增 第一百三十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			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
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新增 第一百三十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董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新增 第一百三十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			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內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新增 第一百三十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			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
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新增 第一百三十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新增 第一百三十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 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
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新增 第一百三十条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			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 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 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新增 第一百三十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 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 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 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新增 第一百三十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			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 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 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新增 第一百三十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 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 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 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 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			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新增 第一百三十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
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			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
露。 第一百三十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 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 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 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			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
新增 第一百三十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 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 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 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			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
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 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 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			露。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 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 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		新增	第一百三十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
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 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			当符合下列条件: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 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 具有 5 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 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 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			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8.	64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			(四) 具有 5 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			 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
			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
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一条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二条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規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赦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拨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规定的其他条件。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二条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
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 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 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 会审议;			特别职权: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 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 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 会审议;			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二条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二条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65		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
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 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 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 会审议:			意。
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
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会审议: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
			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
66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会审议:
	66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
			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

		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
		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
		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
		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
		(一) 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二条
		所列事项, 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
		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67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
		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 召集
		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
		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
		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
		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
		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
		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
		便利和支持。
	新增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
68		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
		的职权。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69		其中独立董事应超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
		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
		员及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
		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
		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
		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
		交董事会审议: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
70		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
		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
		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
		差错更正;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
		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
71		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
		会议。审计委员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5天
		以传真、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邮
		件或其他方式通知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
		经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同意,可以随时召
		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
		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召集或主持,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荐一名成员召集和主持。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条公司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
职务的,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 推荐一名成员召集和主持。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 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 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 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 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战略 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推荐一名成员召集和主持。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公司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条公司董事会设战略 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条公司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条公司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条公司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条公司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 定。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战略 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 定。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战略 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定。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战略 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战略 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
72 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
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但是国务院有关主管
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
成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新酬与考 核委员会各委员会成员及其召集人由董事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负责对 公司发展规划、重大投融资事项、资产经 营项目等进行研究,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ما المحادث	May 1 1 An 18-2 19 4 4 19
营项目等进行研究,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四十条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遗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负责对
会提出建议:			公司发展规划、重大投融资事项、资产经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 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 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四十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营项目等进行研究,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
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四十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会提出建议:
(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
东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四十条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研究并提出建议;
提出建议;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四十条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二) 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或股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条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东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
东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 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 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四十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 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 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73		提出建议;
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或股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东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
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四十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 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 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新增 第一百四十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 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 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 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 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新增	第一百四十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
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 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74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
74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

		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
		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
		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
		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
		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
		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
7.5		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
75		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
		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
		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
		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
		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
7.0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76	公司设副总经理 数名 ,由董事会聘任	公司设副总经理 1-3 名,由董事会聘
	或解聘。	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
77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	任董事的情形、 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 ,同

78 79

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 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 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 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 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 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 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整章删除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 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 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 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 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 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 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 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 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 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 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80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 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 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 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一) 利润分配的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 润的原则。
 -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
- 1、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 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 其他方式。
- 2、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一) 利润分配的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 润的原则。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

- 1、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 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 其他方式。
- 2、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 利润分配的程序

公司管理层、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 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 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 过后提请股东会审议。

- (四)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 1、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能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
 -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 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技术改造或项目扩建、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 (2)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达到或者超过

3、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程序

公司管理层、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 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 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 过后提请股东会审议。

- (四)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 1、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能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
 -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 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可以不 实施现金分红:
-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技术改造或项目扩建、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 (2)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达到或者超过

70%;

(3) 公司已经可以预见的自有资金数 额不能足额清偿到期债务或在未来六个月 即将到期的债务。

(五) 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 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在该年 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提议现金分红:公司董 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 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 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 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 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公司每三年以 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 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以现金为对价, 采用要约方式、 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公司现金 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保障现金股利分配的情形下, 且公 司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 提下,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 配。

(七)利润分配的实施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

70%;

(3) 公司已经可以预见的自有资金数 额不能足额清偿到期债务或在未来六个月 即将到期的债务。

(五) 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 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 公司应在该年 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提议现金分红:公司董 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 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 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 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 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公司每三年以 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 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以现金为对价, 采用要约方式、 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公司现金 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保障现金股利分配的情形下, 且公 司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 提下,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 配。

(七)利润分配的实施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 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 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 预案应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并经董事会审 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 东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 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 东会的投票权。

(二)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预案 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 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 他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三)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 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 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 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 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 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 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 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 全采纳的具体理由。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 预案应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并经董事会审 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 东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 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 东会的投票权。

(二)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他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三)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 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 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 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 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 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 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 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 全采纳的具体理由。

81

- (四)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五)公司应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利 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 预案,董事会应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 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 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六)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 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 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 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 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 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 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 及时改正。
- (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 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 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可依法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 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 且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 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 股东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

- (四)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五)公司应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利 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 况。若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 预案,董事会应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 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 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六)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依法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七)公司应提供多种途径(包括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动平台等)接受 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八)公司应提供多种途径(包括电	
	话、传真、电子邮件、互动平台等)接受	
	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
	部门, 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配备专职审计	部门,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
	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	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
82	部审计监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	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02	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
	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应当	施,并对外披露。
	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	
	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	删除
	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	
83	准后实施。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	
	审计工作。内部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负责和报告工作。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
84		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
		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
		专职审计人员,不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
		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
		事会负责。
85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
		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

		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
		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
		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
		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
86		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
		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
0.7		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
87		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
		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
88		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
00	证券相关业务资格" 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法》规定 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
89	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	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
	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 、解聘 会计
90	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	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
	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	删除
91	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专人送	
	出、传真、电子邮件或邮寄的书面方式通	
	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应	
	于会议召开五日前以电话、视频等口头方	
	式,或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邮寄	

	的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新增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
		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
92		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
		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
	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	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
	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	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93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媒体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媒体
	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	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
	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
	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
	保。	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
		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
	相应的分割。	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
94	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 日内在中国证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 日内在中国证
	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媒体上公	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媒体上 或者
	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
95	资本时 ,必须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资本时, 将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 应当 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公司自 股东会 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 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 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

96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 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 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 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 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 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 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 公司信息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 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 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 利润。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七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
		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
97		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
97		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
		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
98		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90		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
		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	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闭或者被撤销;
99	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
	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	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
	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	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
	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	司。
	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
		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100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前条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前条
100	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	第(一)项、 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

	而存续。	向股东分配财产的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	或 者经股东会决议 而存续。
	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或者股东会
	通过。	作出决议的 ,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
	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	百九十第(一)项、第(二)项、第(四)
	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	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
	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	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 应当在解散事由
101	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	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
	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算。
	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清算义务人未及
	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
	行使下列职权:	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
	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
102	的业务;	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
	产生的税款;	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 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	(六) 分配 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
	产;	产;
1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103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媒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媒
	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	体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
	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
	债权进行登记。	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	债权进行登记。
	人进行清偿。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
		人进行清偿。
104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
	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	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
	人民法院申请 宣告 破产。	人民法院申请破产 清算 。
	公司经 人民法院 裁定宣告 破产后,清	人民法院 受理 破产 申请 后,清算组应
	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指定的破产
		管理人。
105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
	于职守,依法 履行清算义务。	算 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 义务。
	清算组成员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	清算组成员 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
	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
	清算组成员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	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
	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	

	第一百九十五条 释义	第二百零七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
	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	占公司股本总额 超过 50%的股东; 或 持有股
	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	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依其持有的股
	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	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
	重大影响的股东。	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 指虽不是公司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
106	的股东,但 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	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
	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人 。	司行为的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
	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	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
	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	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
	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	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
	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107	"以内"、" 以下" ,都含本数;"不满"、"以	"以内"、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
	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
100	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和监事会议事规	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累积投
108	则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网络投票实	票制度实施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

注: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还进行了如下变更:

施细则等。

1、删除原《公司章程》中"监事"、"监事会"表述,并删除了监事会章节,将涉及监事会职权的内容,按照《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由公司审计委员会承接;对原《公司章程》中的"股东大会"统一替换为"股东会"。

2、本次修订时因条款增删、顺序调整导致条款序号变动的,修订后的条款序号将依次顺延或递减,《公司章程》内容中交叉引用的条款序号亦相应调整。 鉴于上述变动情况在本次修订中频繁出现,不再在本次修订表格中逐一列举。